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2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雄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尖嘴鉗、水管剪各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被告陳文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竊盜行為有「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態樣，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至第38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攜帶兇器侵入告訴人黃世宗住處頂樓行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除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外，亦嚴重影響住宅安寧，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財物已由告訴人領回，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洗衣  
02 業、需扶養母親、配偶及2名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  
03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扣案之尖嘴鉗、水管剪各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  
07 之物，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偵卷第67頁），爰均依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被告竊得之抽水馬達2個、水龍頭1個，均已扣案並發還告訴  
10 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1  
11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0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3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5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7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8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9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31 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023號

19 被 告 陳文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晚間7  
26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以攜帶可供兇器  
27 使用之尖嘴鉗、水管剪將該址公寓頂樓之抽水馬達2個、水  
28 龍頭1個拆卸後竊取之。嗣住戶黃世宗在1樓見陳文雄形跡可  
29 疑，陳文雄唯恐遭發現遂拔腿就跑，黃世宗上前制止，始循  
30 線查獲上情。

31 二、案經黃世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方法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陳文雄之供述                          |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黃世宗於警詢之指訴                      |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晚間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頂樓，攜帶尖嘴鉗、水管剪行竊，並竊取抽水馬達2個、水龍頭1個之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對面，自被告身上藍色袋子中，查得尖嘴鉗1支、水管剪1支、抽水馬達2個、水龍頭1個之事實。           |
| 4  | 監視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陳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取抽水馬達2個、水龍頭1個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方鈺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容慈